



#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##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 第三批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安排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函〔2020〕1 号）文件精神、自治区学位办有关通知要求和我校《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方案》（内工大研院字〔2020〕8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第三批学位论文送审、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安排

#### 1. 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

申请材料包括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》、学位论文（PDF 电子版）、课程成绩单、开题报告、博士学术报告登记表及汇总表、在读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清单和相

关佐证材料，自筹经费生同时提供交费收据，学院需审核以上材料，同时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》，于9月10日前将材料汇总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各学院可根据学生返校情况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收取相关材料，研究生及其导师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2. 预答辩

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依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实施办法》要求组织预答辩，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》并于9月25日前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。

博士研究生，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进行预答辩，如受疫情影响未返校，预答辩可采用线上形式组织。采用线上答辩时，答辩要求、程序与现场会议答辩要求相同，答辩秘书做好会议的视频记录。线上答辩过程中涉及到签字的材料，可采用相关人员的电子版签字。

## 3.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与学位论文送审

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9月25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预答辩通过学生的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（匿名送审格式）。

研究生院定于9月25日对申请答辩的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，并将通过预答辩和复制比检测的学位论文进行送审，因疫情影响，此次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可能会有所延长。

## 4. 学位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，博士研究生携带学院审核后的答辩

审批材料到研究生院复核盖章。答辩材料复核通过后由各学院依据相关规定组织答辩。博士研究生答辩材料复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按往年形式进行。如研究生未返校，答辩材料复核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线上形式进行。采用线上答辩时，答辩要求、程序与现场会议答辩要求相同，答辩秘书做好会议的视频记录。答辩过程中涉及到签字的材料，可采用相关人员的电子版签字。

## 5. 学位申请

12月15日前由学院将所有答辩材料提交研究生院。提交材料包括：博士毕业审批材料（一式二份），博士学位论文纸质版2本及电子版、作者简介、论文大摘要、在读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清单电子版、内蒙古工业大学学历教育博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及卷内目录。

## 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安排

### 1. 答辩申请与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

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结果汇总表》（学位论文预审方式由各学院制定）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备案表》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答辩申请表》、盲审格式学位论文PDF电子版（命名格式：学院+学号+姓名）。9月21日前，学院审核以上材料，并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答辩申请统计表》，汇总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

各学院可根据学生返校情况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收取相关材料，研究生及其导师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研究生院定于9月22日对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进行学

位论文复制比检测。

## 2. 学位论文送审

研究生院于9月24日对申请本批次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（不包含留学生）按照不低于15%的比例随机抽取论文盲审名单。新设硕士学科（专业领域）的首届毕业生、新聘硕士导师的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、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、答辩未通过再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，其论文必须进行匿名评审，其它未被抽取盲审的论文由各学院组织送审。

## 3. 学位论文答辩

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》规定，通过评审的论文可参加本次论文答辩。各学院负责对评审通过研究生的答辩材料进行审核、签字、盖章。

答辩前，答辩秘书应携带“学位审批材料”到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盖章，之后由各学院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。如研究生未返校，答辩材料复核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线上形式进行。采用线上答辩时，答辩要求、程序与现场会议答辩要求相同，答辩秘书做好会议的视频记录。答辩过程中涉及到签字的材料，可采用相关人员的电子版签字。

### （4）学位申请

答辩后，各学院于12月15日前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如下材料：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全日制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批表》、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审批表》、学位论文（纸质版2本及PDF电子版，最终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纸质版应严格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

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撰写，同时确保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完全一致)、内蒙古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获得者基本信息表(学位授予信息系统生成)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和卷内目录。研究生院将对答辩修改后的论文再次进行复制比检测，超过规定比例的论文作者将被取消硕士学位申请资格。各学院负责留存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、论文摘要纸质版及电子版、授权书和独创性声明。

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0年8月28日